

拖车及停车保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石景涛 职务：党委书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 13 号

乙方：新疆沐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鑫 职务：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会展北路 2967 号

为了解决甲方执法中查扣车辆的拖运、停放和保管问题，确保查扣车辆安全并符合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内容，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停车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九道湾路西一巷，面积约 50 亩，可容纳车辆 2000 辆。

2.乙方为甲方提供拖车服务。服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包括下属 7 个市辖区及乌鲁木齐县)，服务时间为全年 365 天，

全天 24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执法人员拖车通知后，应在 180 分钟内到达甲方执法人员指定地点。

第二条 拖运车辆的确认

甲方执法人员在查扣现场将查扣车辆交给乙方拖车工作人员时，双方办理书面车辆交接手续。

第三条 拖车、停车、保管

1.自甲方执法人员将查扣车辆交给乙方拖车工作人员起，被查扣车辆的装车、拖车、卸车、停车和保管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车辆的安全责任和风险。上述过程和期间，车辆及车上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者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拖车工作人员接收车辆前，应当对车辆及附属设施是否完好齐全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书面记录，否则视为车辆及车上物品完好齐备。如当事人领取车辆时车辆及附属设施、物品出现损毁、灭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加强拖车和停车场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备齐安防监控设施和消防设施，做好车辆出入场登记。严防车辆被盗、损坏和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特别注意，对于使用天然气的查扣车辆，乙方应当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对燃气车辆及燃气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车辆放行

1.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放车单》为准放行车辆。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出具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放车单》的车辆放行，否则，乙方承担每车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对甲方未出具《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放车单》的车辆擅自放行，否则，乙方承担自擅自放行之日起至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每车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擅自放车导致当事人不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擅自放车导致其他任何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拖车、停车、保管费用总价为不超过：963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元整），且不限车次。

第七条 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甲方以暂扣车辆拖车、停车实际发生情况，按照下列费用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费用。具体计算标准和结算方式如下：

1.第一期付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81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2.第二期付费：第二个季度（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85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3.第三期付费：第三期应付费用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963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元整），第三期付费原则上应在合同结束前予以支付；支付前，甲方需对乙方合同期限内停拖车费用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1）拖车费用 260 元 / 辆，停车费用 10 元 / 天 / 辆；经甲方计算，若合同期内总停拖车发生费用超过或等于合同总价，则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费用，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

（2）若合同期内总停拖车发生费用未超过合同总价，则双方依据计费标准（拖车费用 260 元 / 辆，停车费用 10 元 / 天）按照实际的停、拖车数量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按照合同期内实际产生停、拖车的费用在第三期付款中进行据实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发生的停、拖车费用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超付费用。

4.本条所列明的拖车费、停车费单价已包含乙方场地费、

拖车、停车费、保管费、人工费、油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立即履行财政支付程序，支付程序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付款。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随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8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乙方联系不上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每次每车承担违约金 300 元。

2.乙方应确保安全、妥善地保管车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及车上设备物品被盗、损毁、灭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和法院或仲裁庭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

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到期后叁个月内，乙方免费保管，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后叁个月内将车辆全部撤离停车场。

2.乙方须保证是依法注册并且具有拖车、停车和车辆保管经营资质的企业。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有充足、安全、合法、合规的场地、拖车和人员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件。

3.乙方违约或者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内甲方执法查扣车辆不能拖车、停放和保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方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

5.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违约方承担因解决争议导致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江平寿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沐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鑫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夫事職 善道善 費領用西局單局 費全局 費公和干則不
等費和幹 費太

左一好樹本 效主司章蓋字簽衣双致同合本 卷一十第

份兩此答衣双了甲 份四

同公領序役調辛戶壽木圖圖 衣了

創局圖交市各不圖圖 衣甲



: 視卦

: 視卦

人素升安去

人素升安去



: (字簽) 素升好受致

: (字簽) 素升好受致

: 人素類

: 人素類

: 否 申

: 否 申

日 月 羊

日 月 羊